



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出新规

新住宅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已建成住宅不低于20平方米

□本报记者 尹明

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哈尔滨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批准。据了解，《条例》规定，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三十平方米标准，已建成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哈市现状

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低

据介绍，我市是全国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城市，呈现出老龄化、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的明显趋势。截至2022年底，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达242万人，占全市户籍总人口的26.4%。但从总体上看，占我市老年人选择意愿96%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仍没有形成规模、覆盖率低，其中，服务设施配建不到位是突出的制约瓶颈。目前，全市街道老年人照护中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的配建率远低于国家要求，很难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2021年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召开

期间，郭成彬等10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盘活党政机关等所有闲置房屋切实解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民生领域一房难求问题的议案》；今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期间，刘莉等30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制定<哈尔滨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条例>的议案》，充分体现了代表们对解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难题的急切期盼。

人大立法

明确服务设施配建标准

作为养老服务设施领域第一部地方法规，市人大常委会在依托现有资源、鼓励延伸服务上设定了较多的条款。要求

区、县政府在通过购置、租赁、新(改、扩)建统筹配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基础上，整合资源，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为本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条例还鼓励社区挖掘现有资源，开展综合利用，将日间照料、养老助餐、康复诊疗等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嵌入社区内现有的组织和机构，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开放所属场所，开办长者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学堂等，为附近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配餐、学习和健身等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城乡医疗、餐饮、家政等机构和组织依托养老设施平台开展延伸服务，入户为高龄、失能等居家老年

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条例明确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条例规定，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三十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标准，配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设置在建筑低层，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养老服务功能区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二层以上的应当设置电梯、升降设备等便利辅助设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满足消防安全、紧急救援、卫生防疫、通风采光等要求。

2.3公里道路更新改造完工 红旗大街东直路至先锋路段通车



本报讯(记者 刘述波)27日，记者从哈市住建局获悉，红旗大街道路更新改造东直路至先锋路段长约2.3公里的车行道完成沥青铺装，目前已实现通车。记者在现场看到，已经修复的路面平整、宽敞，行车平稳、顺畅。

据介绍，本次更新改造是在地铁、地下管廊等工程均已完善的情况下进行的一次彻底维修改造，主要对车行道、人行道、静态交通及交通附属设施等进行提档升级，特别对车行道修复标准、材料选择、施工工艺等进行严格把关。

在车行道方面，对道路基础塌陷、沉降、拥包路段采取路基42厘米深处修理，填筑高强度材料进行补强；对道路基层状况较好，沥青混凝土面层网裂、脱皮、裂缝路段采取铣刨5厘米，重新铺装5—7厘米沥青混凝土面层；对破损边石更换、利旧、回收，倾斜边石调平扶正；对检查井调平加固，保证机动车道平整顺畅。

对破损步道板进行更换、利旧；结构沉陷、隆起部位基础加固，重新铺设步道板；优化行人空间，保证人行空间

连续，设置挡车柱保护行人安全。

合理设置停车位，使用护栏分隔停车位和人行空间，保证相互独立。合理施划道路交通标识标线，增加路口车道数量，优化调整信号灯配置，减少车辆等待时间。合理设置公交港湾停靠站、人行过街安全岛，形成顺畅有序交通；对沿线树池、台阶等设施修缮换新，打造整齐有序、独具特色的街道景观。

此外，友谊东路、红霞街等7条道路更新改造工程正在全力推进，预计9月份将完成全部改造。

道外区拟新建南新街公益街

本报讯(记者 张鸣霄)为完善路网功能，改善出行条件，近日，市发改委同意实施陶瓷二期棚改配套道路项目。建设地点为道外区，拟新建南新街、公益街两条道路。

南新街起点振江街，终点东方园庭小区，道路为东西走向，全长拟320米，规划用地面积拟13304.1平方米，双向6车道；公益街起点南新街，终点迎新二道街，道路为东西走向，全长拟655米，规划用地面积拟11804.8平方米，双向2车道。建设工期拟为6个月。



摩天轮雪糕、冰箱贴、创意摆件……在第二十一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啤酒节，各种主题文创产品让啤酒节更具“文化范儿”。 郑蓥卓 本报记者 张鸣霄 文/摄

8月1日起，公积金贷款可办“带押过户” 买方须申请纯公积金贷款、交易房屋已办抵押登记

本报讯(记者 刘述波)记者从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该中心发布《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存量房“带押过户”贷款业务的通知》，自8月1日起，符合相关条件的个人公积金贷款也可以办理“带押过户”了。

“带押过户”贷款业务适用于卖方已在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铁路分中心本部办理了公积金个人贷款的存量房，买方申请公积金贷款除符合现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相关规定外，还需要同时满足买方申请纯公积金个人贷款、交易的房屋已办理抵押登记等政策要求的办理条件。

公积金贷款“带押过户”办理流程

1. 预约评估，买卖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同意采取“带押过户”模式申请公积金个人贷款时，买方通过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等自助渠道进行存量房贷款资格审查预约。预约成功后，买卖双方按照预约时间和地点向公积金中心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公积金中心经办机构与借款申请人面谈，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带押过户”贷款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2. 符合条件的，买卖双方签订《“带押过户”结清贷款申请书》，双方同意用买方贷款结清卖方公积金贷款，由经办银行委托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

3. 再陆续办理审批贷款、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转移及抵押登记、发放贷款、结清卖方贷款、抵押注销等相关流程。

新晚报拍卖/公告 订版13613600156

黑龙江银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哈尔滨海关委托，定于2023年8月3日9时至2023年8月4日9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http://haiguang.jd.com>)在线公开竞拍现拟拍卖下列标的：苹果手机一部、华为手机一部，起拍价：1000元，保证金500元(该标的设有保留价，若最终竞价未达保留价，标的不成交)。

注：本次拍卖货款方式仅支持自提，提货期限为7个工作日(从拍卖成交后的第二天起计算)，并履行完提货手续，特此提醒买受人预约。

标的展示：2023年8月1日、2日，每日9时至16时。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如提前联系拍卖人预约。

联系电话：13845097770，张女士

公司地址：哈市南岗区飞翼路20号

拍卖公告

黑龙江省旭升拍卖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定于2023年8月8日10时在中拍平台以网络竞价形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序号	拍卖标的	建筑面积 (m ²)	参考价 (万元)
1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游街6号1-1层房产	271.10	338.88
2	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41号1-2层房产	432.00	691.2
3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68号2栋1层3号房产		570.07 (整体拍卖)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68号2栋2层1号房产	623.29	

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看样，欲参加竞买者请于8月7日15时前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到哈市香坊区华夏银行10号万达商务4号楼307室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咨询电话：18846096688

详情请登录：www.xspm.cn